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詠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88號；本院案號：11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湯詠聖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中就其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，也主動供出毒品來源與其上手之犯罪情資，可見被告犯後態度極為良好，且檢、警因此捕獲被告供出之人，不會再有人願意提供毒品讓被告販賣；被告會販賣毒品因被告染有毒癮，為自己要吸毒而販賣毒品於他人，但被告已被羈押1年多，戒掉了毒品，也明白毒品帶來的危害，臺中看守所對被告多次的尿液檢測，可證被告已無再犯之可能。

㈡被告犯罪所使用之毒品和手機均已被沒收，被告已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，而被告已供出本案所涉之共犯與其上手犯罪情資，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被告均已自白不諱，已無逃避司法之虞，被告名下毫無資產，也無儲蓄可供逃亡所用，被告和家人均是臺灣公民，在臺灣境內有固定住居，被告無逃亡之虞。

㈢被告所供出之上手於民國114年6月被捕後羈押在臺灣苗栗看守所，但又於114年10月間具保出所，雖該上手一再否認被告所販賣之毒品源自於他，被告目前也無法提供實據證明該上手為本件毒品案之源頭，但該上手於警詢時供稱他與被告

因為糾紛於114年3月底分開，此話足以證實該上手確實有提供毒品讓被告販賣，該上手身為上手又否認犯罪都可交保在外，被告自始至今都認罪，加上完全配合的犯後態度，卻一直被羈押，這點有失公允。

㈣被告因年輕識淺，一時失慮，受人利用而犯錯，被告願意接受司法制裁；被告從小父母離婚，是祖母帶大的小孩，祖母年邁抱病在身，被告不想在服刑期間留下遺憾，請准予被告交保出所，讓已覺悟和決定改過自新的被告還有機會陪伴祖母與家人，被告願以金錢、科技監控、限制住居或到指定場所報到或多者兼施來具保，往後的庭期或要服刑時定會準時報到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；惟具保係羈押之替代處分，必以被告經法院羈押且現仍在押為前提。又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維持原審就被告所判處之罪刑，駁回其上訴在案；被告不服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據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台上字第1288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。是被告上開罪刑已告確定，並經最高法院將全案卷證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執行，被告已非屬羈押中之被告，而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。因此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已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